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50020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函送召開「本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重劃會115年1月23日吉安自劃字第1150001530號函。

正本：本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地政處

重劃科

本件係局處轉來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花蓮縣政府

115.1.26.14

收文章

聯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會 址：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48 號

聯絡電話：(03)832-9901

傳 真：(03)832-6731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吉安自劃字第 115000153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會之會議記錄，敬請貴府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鍾嘉村

花府

115/01/26



1150020819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七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出席理事：孫國城、曾怡菱、游象成、鼎泰強有限公司、廖于文、謝順發、
魏德明 (依姓氏筆劃排列)

(請假 鍾嘉村、劉敏賢)

列席人員：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汪科員冠穎

主 席：謝順發

記錄：邱欣萍

一、**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為 9 人，現出席理事 7 人，符合法令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二、議案討論：

議案一：審議重劃工程展延工期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府地劃字第 1140255507 號函辦理。
- 二、本重劃工程原定工期為 1095 日曆天(113 年 12 月 17 日至 116 年 12 月 17 日)
- 三、本工程申報開工後因既有地下管線多處銜接未完善及劇烈氣候影響等因素影響工程進行，已嚴重落後原既定之計畫期程，故擬展延工期 180 日曆天。
- 四、原訂工期 1095 日曆天加擬展延工程 180 日曆天，合計總工期為 1275 日曆天(預定竣工日期為 117 年 6 月 14 日)。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討論並決議。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重劃經費籌措新增出資人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經費籌措案原經第一次理事會決議授權理事長負責自行籌措本重劃區各項重劃經費，授權由理事長全權處分抵費地並自負盈虧且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上述理事會決議，理事長資金籌措狀況如下：本重劃案資金由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育霖)向銀行融資貸款出資予重劃會，並依其出資金額取得抵費地。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討論並決議。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地上物拒不拆遷協調案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案紀錄內容僅對相關人揭示)

三、散會：14 時 30 分